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26,371,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70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20,2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371,507股	
持股比例	18.7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511,911股 股权激励取得：41,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正辉	26,371,507	18.7014%	温益明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温益明	19,765	0.0140%	
	合计	26,391,272	18.7154%	—

大股东兼任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正辉	4,173,116	6.2414%	2024/4/15~ 2024/4/15	471.12-471.12	不适用
成灵	5,000,442	7.4788%	2024/4/15~ 2024/4/15	471.12-471.12	不适用

注：1.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 66,861,357 股进行计算。2.成正辉先生与成灵先生系父子关系，减持发生时为一致行动人。3.上述减持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20,27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20,27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正辉先生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成正辉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成正辉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